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586號

原 告 邱子倩

被 告 劉晏均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簡字第4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國耀

法 官 林翠珊

法 官 呂子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庭禮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